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nite®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1年7月8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超額配發借出人」）出售24,664,7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由超額配發借出人按每股股份14.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視情況而定），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1年7月8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發借出人出售24,664,7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由超額配發借出人按每股股份14.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1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誠如以下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於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乃由公眾股東持有，有關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上升至約49%。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超額配發借出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VC基金	418,913,715	29.8%	403,281,766	28.7%
蘇格蘭皇家銀行	222,853,235	15.8%	213,820,484	15.2%
Tim Parker	56,285,480	4.0%	56,285,480	4.0%
管理層	37,848,974	2.7%	37,848,974	2.7%
公眾股東	671,235,600	47.7%	695,900,300	49.5%
總計	<u>1,407,137,004</u>	<u>100.0%</u>	<u>1,407,137,004</u>	<u>100.0%</u>

本公司將不會因超額配發借出人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rker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Parker*、*Kyle Gendreau* 及 *Ramesh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Clarry*、*Bruce Hardy McLain*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tchells*、*Miguel Ko* 及 *Ying Yeh*。

香港，2011年7月11日